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1-2
- 2、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3-4

**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9）0052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孙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志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2018 年度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涂必勤、黄飞明、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股东（以下简称“上海三旗原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涂必勤发行 8,838,002 股股份、向黄飞明发行 5,582,892 股股份、向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76,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三旗已办理完毕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上海三旗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三旗原股东向公司承诺，上海三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00

万元，否则上海三旗原股东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上海三旗原股东所涉各方将根据本次交易交割前其各自在上海三旗的原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补偿责任，任何一方对其余各方的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三旗原股东需承担的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如补偿股份的，股份补偿金额按该等股份的发行价乘以补偿股份数计算）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海三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三、上海三旗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承诺金额	2018 年度实现金额	2018 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000.00	60,498,219.90	100.8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林运会计师
林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2月26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承运会计师
中承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6月7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承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承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8月3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承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8月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法律文书进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定业务范围，在执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并领取执业证书。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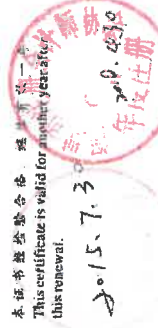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



1100020280501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2010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永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7201104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5月16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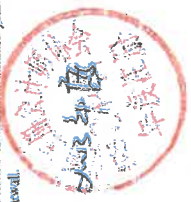
湖北永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批准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420111720110403



42003074354

2002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